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黃明傳

相 對 人 聯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慈玲

相 對 人 王慈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,2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0月31日，詎於113年10月3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記載原為110年10月31日，經改寫為113年10月31日，並有相對人王慈玲（兼為相對人聯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於改寫處蓋章，與上開票據法所規定票據改寫之要件，並無

01 不符，故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與票
02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